中国石油大学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

关于校企共建研究机构合作企业注册地整改的通知

山东明君计量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中石大石油石化检测评价中心：

根据学校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下发的《审计整改通知书》（经责审整字〔2025〕第 22 号）中指出，存在以合作科研用房名义用于经营的情况。经核实，山东明君计量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北一路 739 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工原理楼 308 室，东营市中石大石油石化检测评价中心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北一路 739 号中国石油大学化工原理楼，且贵单位为学校科研创收低于公司经营效益。该情况不符合学校有关科研用房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

根据审计整改要求，现请山东明君计量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中石大石油石化检测评价中心，将企业注册地迁出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所属科研用房，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如迁出注册地受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确无法迁出的，需至少在截止日期前 1 个月，向我单位提交情况说明以及解决方案。我单位将根据提交材料，讨论后上报园区党委、管委，后续根据上级部门批示结果进行处理。

请贵方切实履行协议期目标任务内容，确保校企合作共建工作顺利推进，特此通知。

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5 年 4 月 28 日